

中華民國 115 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115 競賽規程(修正前)	115 競賽規程(修改後)	備註
第六條第七項	<p>七、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p>	<p>七、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p>	刪除檢附線上禁藥檢測證明規定
第七條	<p>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蹺泳、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氧體操。</p>	<p>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氧體操。</p>	修正競賽種類名稱
第九條第三項	<p>(三) 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參賽選手需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未依規定繳交者由籌備處主動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三) 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參賽選手需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未依規定繳交者由籌備處主動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刪除檢附線上禁藥檢測證明規定

第九條 第四項	(四) 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四) 凡報經 運動部 、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新增 運動 部
第十四條 第五項 、 第十項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教育部體育署予以議處。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 運動部 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 運動部 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 運動部 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 運動部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調整 權管 單位
附件二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 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 115 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 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 115 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 運動部 、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